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欣然提呈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書及經審核之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主要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有關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詳情分別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47、48 及 50。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刊載於本年報第 53 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年內已派發之中期股息為每股 20 港仙，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 35 港仙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過去四年之財務摘要刊載於本年報第 20 頁。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2。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本年內之變動詳情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4。

投資物業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有之投資物業由一獨立物業估值師以現時用途之公開市值為基準進行重估，重估價值為 45.7 百萬港元。是次價值重估沒有產生盈利或虧蝕。投資物業之詳情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4。

董事會報告書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內之變動詳情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5。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書日止，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蔡來興 (董事長)	
瞿定 (副董事長)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委任)
呂明方 (行政總裁)	
陸大鏞 (常務副行政總裁)	
丁忠德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九日委任)
陸申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九日委任)
錢世政	
姚方	
唐鈞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二日委任)
陳偉恕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九日辭任)
厲偉達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九日辭任)
陸禹平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二日辭任)
周杰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九日辭任)
葛文耀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辭任)
黃彥正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九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
吳家瑋
梁伯韜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92條及第101條，蔡來興先生、瞿定先生、呂明方先生、姚方先生、唐鈞先生及羅嘉瑞先生均依章告退，惟願意膺選連任。

各非執行董事之職務任期將於(i)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及(ii)非執行董事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依章或相關法律告退而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所有被提名在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中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得在一年內被本集團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協議。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與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條例》」）第 352 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公司（定義見《證券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權益如下：

(i) 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a) 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之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份率
蔡來興	實益持有人	4,000,000	0.42%
瞿定	實益持有人	750,000	0.08%
呂明方	實益持有人	4,200,000	0.44%
陸大鏞	實益持有人	2,700,000	0.28%
		11,650,000	1.22%

上述權益皆為好倉權益。

(b) 購股期權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本公司 購股期權數目	購股期權可發行 之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份率
瞿定	實益持有人	500,000	500,000	0.05%

董事會報告書

(II) 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上海實業聯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實聯合」)的股份權益

已流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 股份之數目	佔上實聯合整體 已發行股本 百份率
呂明方	實益持有人	15,000	0.005%
丁忠德	實益持有人	15,000	0.005%
陸申	實益持有人	12,000	0.004%

上述權益皆為好倉權益。

除上述以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等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權益而登記於根據《證券條例》第 352 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期權

本集團之購股期權計劃詳見於財務報表附註 33。

(a) 於本年度，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期權的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月份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於本年度 重新歸類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本年度 行使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第一類：董事						
呂明方	二零零一年七月	10.432	1,500,000	—	(1,500,000)	—
陸禹平（附註（一））	二零零一年三月	10.496	1,550,000	(1,550,000)	—	—
瞿定（附註（二））	二零零二年九月	11.710	—	500,000	—	500,000
全部董事合共			3,050,000	(1,050,000)	(1,500,000)	500,000
第二類：僱員						
	二零零一年三月	10.496	—	1,550,000	(1,550,000)	—
	二零零二年九月	11.710	26,120,000	(500,000)	(9,840,000)	15,780,000
全部僱員合共			26,120,000	1,050,000	(11,390,000)	15,780,000
全部類別			29,170,000	—	(12,890,000)	16,280,000

附註：

（一）陸禹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二日辭任前並無行使購股期權。

（二）瞿定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委任後並無行使購股期權。

本公司購股期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期權可由接受當日六個月後予以行使，期限為三年零六個月。

本公司之股份於購股期權行使當日前一個交易日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 14.60 港元。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購買股份及債券之權利

除上列之「購股期權」一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其他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權益如下：

普通股

股東名稱	身份	實益擁有 普通股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份率
(a) (好倉權益)			
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上實集團」）	由其擁有控制權益 的公司持有	550,278,562 （附註(i)及(ii)）	57.4%
(b) (淡倉權益)			
上實集團	由其擁有控制權益 的公司持有	92,145,863 （附註(iii)）	9.6%

附註：

- (i) 上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投資」）、SIIC Capital (B.V.I.) Limited（「SIIC Capital BVI」）及上海實業崇明開發建設有限公司（「上實崇明開發」）分別持有本公司468,066,000股、80,000,000股及10,000股普通股股份之權益。上實集團分別擁有上實崇明開發及Shanghai Industrial Investment Treasury Company Limited（「STC」）100%權益。STC擁有上海投資100%權益，而上海投資擁有SIIC Capital BVI 100%權益。
- (ii) SIIC Treasury (B.V.I.) Limited 及上海實業崇明開發建設基金有限公司兩者皆為上實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分別購入涉及本公司1,824,290及378,272相關股份以實物結算的股本衍生工具，而有關股本衍生工具發行人將須在若干情況下促使所述股份轉至上述個別公司。
- (iii) 由於STC發行由上實集團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擔保，並可以每股26.381港元之兌換價換取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到期合共2,430,900,000港元之零息有擔保可轉換債券，上實集團被視作持有本公司92,145,863相關股份的淡倉權益。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權益登記於根據《證券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

董事會報告書

關連交易

在本年內須披露之關連交易詳情已列於財務報表附註45(l)。除當中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須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為關連交易之其他交易。同時，本集團已符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披露要求。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45(l)(a) 之關連交易，並認為本集團所進行之關連交易：

- (i) 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者之條款而進行；及
- (iii) 該等交易是根據有關交易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競爭權益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上實集團於上實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上實國投」）擁有權益。

上實國投間接擁有上海實業醫大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上實生物」）之權益。上實生物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注射用重組鏈激酶。注射用重組鏈激酶乃在急救時用作消散心肌梗塞造成之瘀血。

除上述事項外，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股東並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權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前五大客戶之銷售總額及供應商之採購額均各佔本集團總銷售額及總採購額33%，而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額及總採購額 8% 及 11%。

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於年內任何時間內概無在本集團五大客戶之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獲得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悉，截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捐款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慈善及其它捐款合共 871,000 港元。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列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44。

結帳日後事項

結帳日後之重要事項詳情已列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52。

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訂立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標準守則》關於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核實於本年度內已符合有關要求。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依章輪流退任及重選。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確認書，確認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之規定。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書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蔡來興

董事長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